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柿蓬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40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上訴人若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，其上訴即屬逾期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劉柿蓬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處被告有罪在案，並依法於115年1月16日將判決書送達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，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送達抗告人收受，已為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揭判決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95-103、111頁）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上訴期間為自送達後翌日起算20日，被告之上訴期間已於115年2月5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同年3

月2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而視為提起上訴，有收受收容人訴狀戳印之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25-12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原審以抗告人上訴逾期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意旨無視原審裁定之理由論述，猶就事實再為爭辯（詳附件）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